

第五章破产法1

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



破产的概念与特征



我国目前破产立法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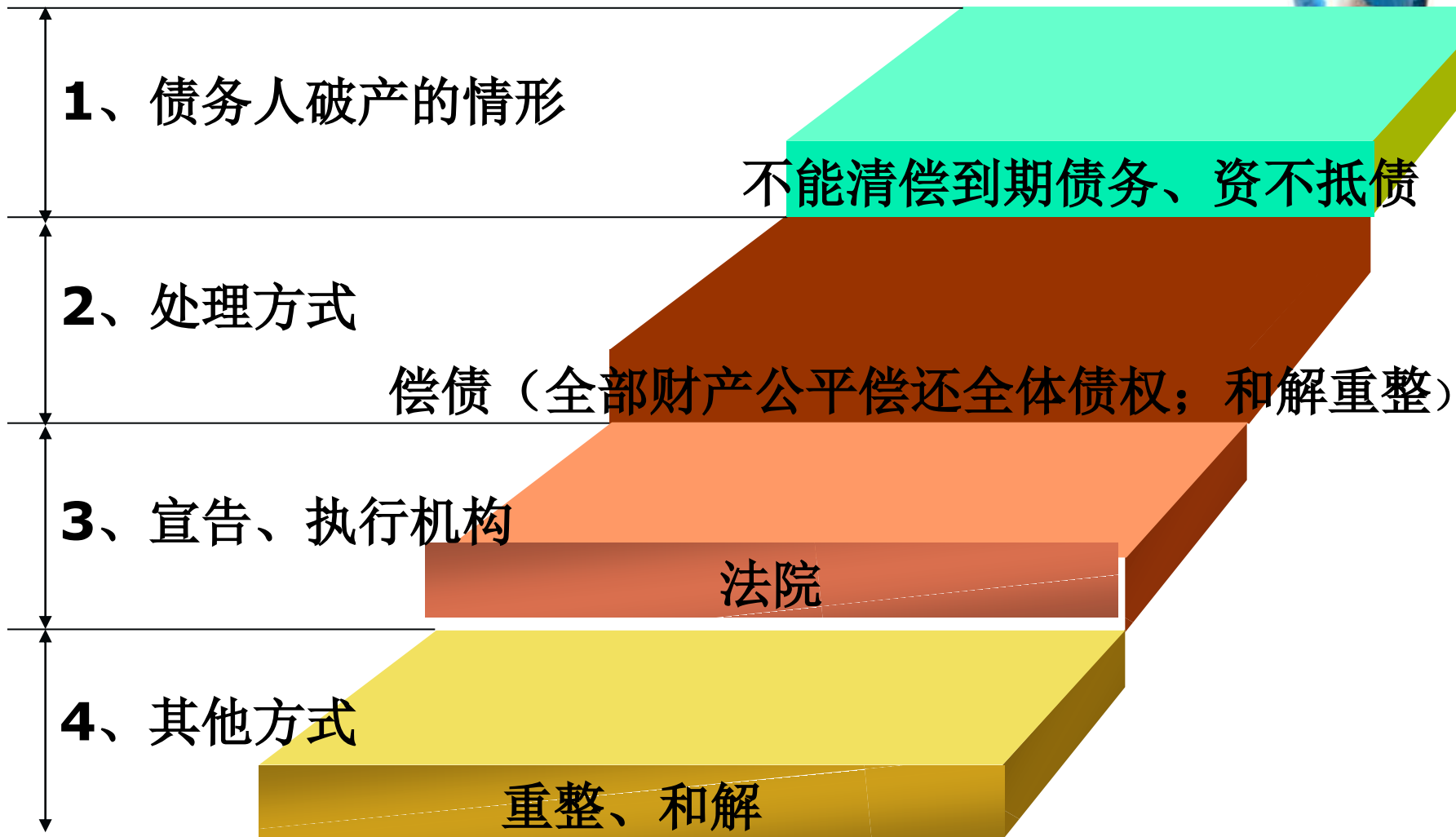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破产的概念与特征



❖ 1、破产的概念

❖ 破产是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债务超过资产时，由法院强制执行其全部财产，公平清偿全体债权人；或在法院主持下，由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，避免倒闭清算的法律制度。

1、破产的概念



2、破产的法律特征



破产是一种概括的执行程序

破产是对债务人全部
法律关系的清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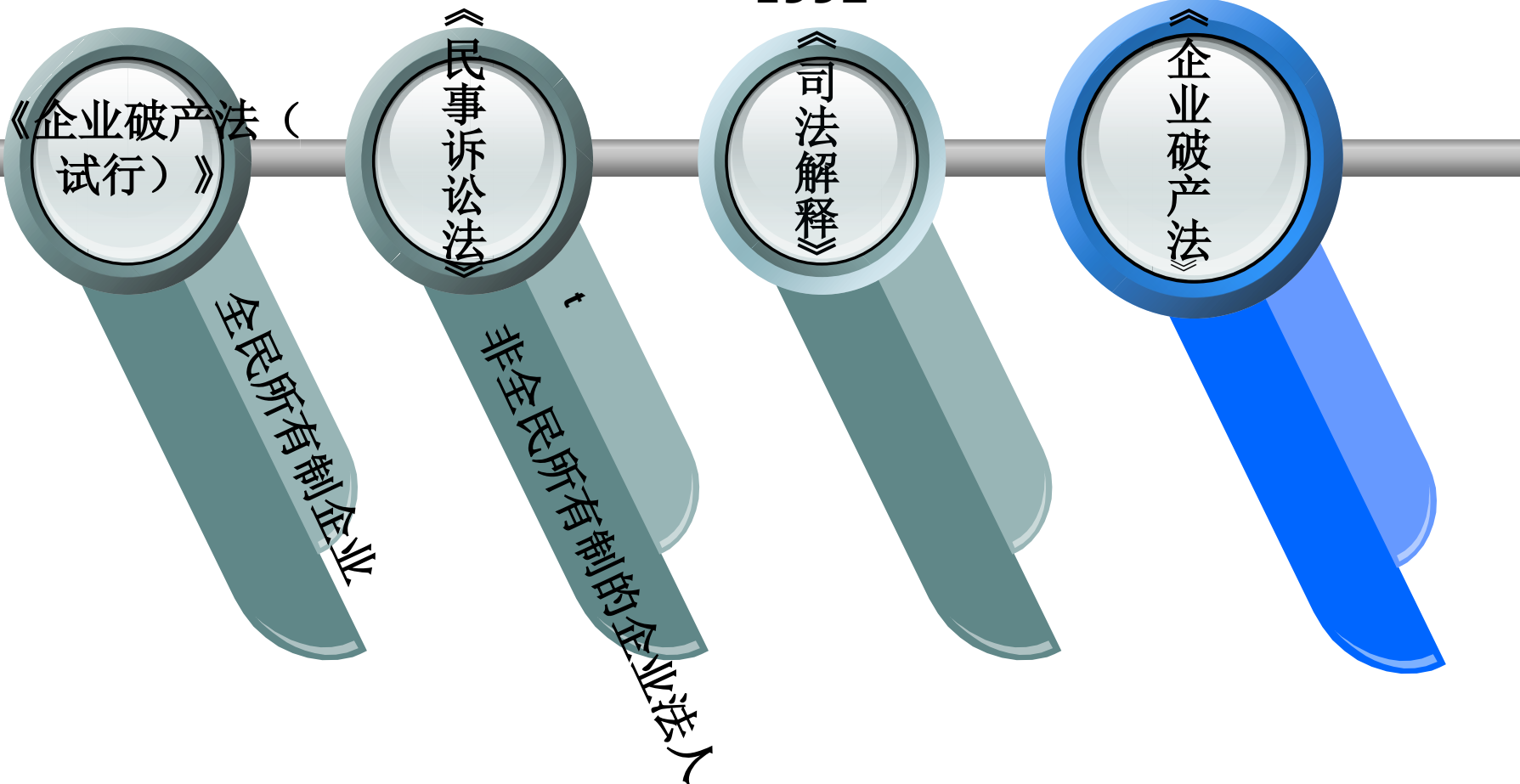
破产程序强调的是对债权人的
公平清偿和对债务人的公平保护

特征

二、我国目前破产立法概况



1986年 → 1991 → 1991、1992 → 2019



破产法的基本原则



- **(1)** 国家干预原则。
- **(2)** 保护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的原则。
- **(3)** 破产与重整相结合的原则。
- **(4)** 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原则。

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



破产申请的提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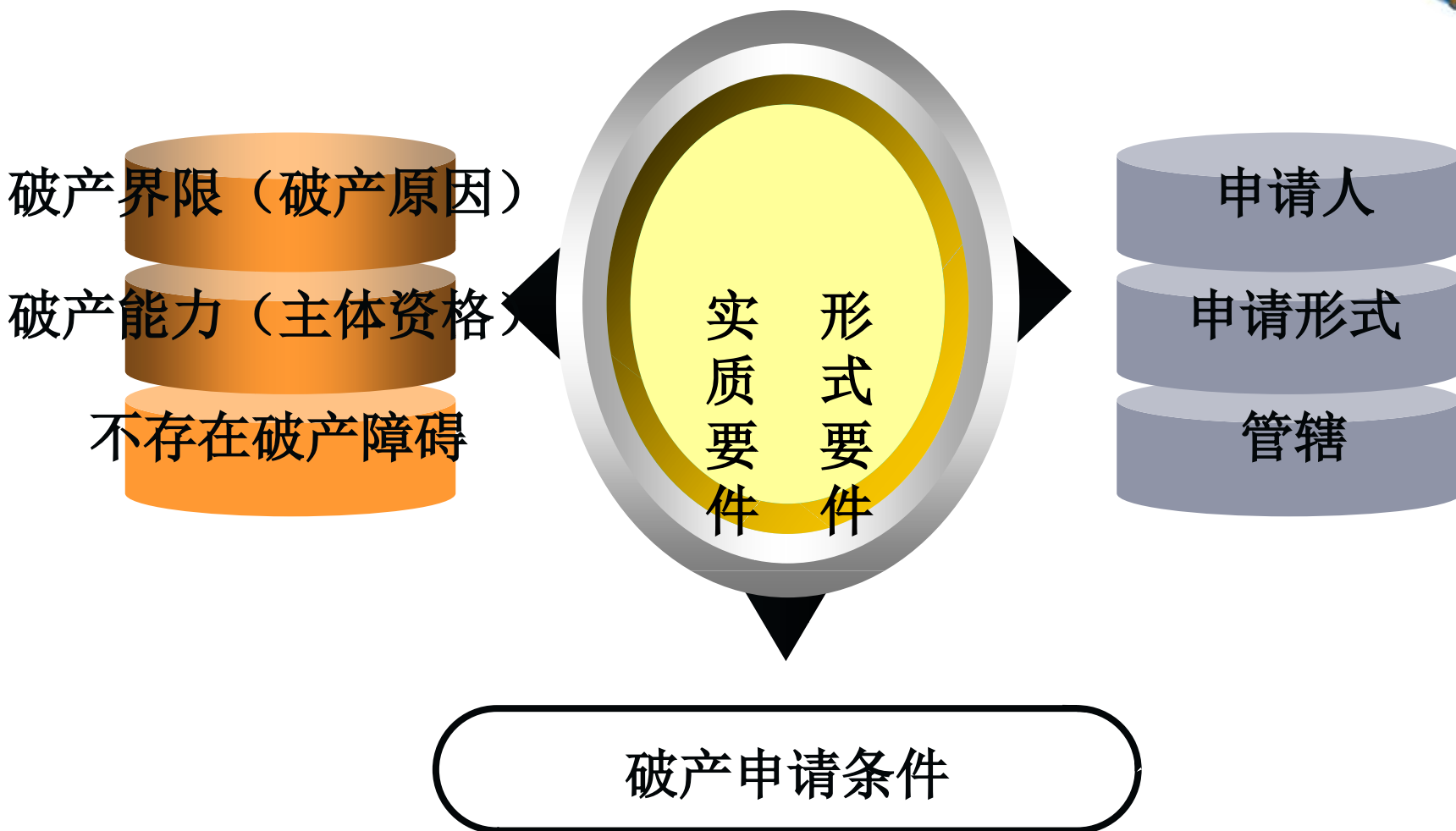


破产申请的受理



破产申请受理的法律效力

一、破产申请的提出



实质要件：(1) 破产界限



**A、债务人
自己申
请破产**

不能清偿
+资不抵债（或
明显缺乏清偿能力}

**B、债权人
申请破产**

不能清偿

**C、清算中
企业
申请破产**

资不抵债

注意：“不能清偿到期债务”要点包括



- **1、**债务人明显丧失清偿能力，即不能以财产、信用或能力等任何方法清偿债务。
- **2、**债务人不能清偿的是清偿期已届满，债权人提出清偿要求的，无争议或已有确定名义的债务。
- **3、**债务人对债务在可预见的相当长期间内持续不能偿还，而非因资金周转困难等暂时延期支付。

实质要件：（2）破产能力



❖ 破产能力是指债务人可以接受破产宣告的资格。

❖ 我国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申请（被申请）破产的债务人应当具备法人资格。

❖ 自然人

❖ 个人独资企业

❖ 合伙企业

❖ 个体工商户等

实质要件：（3）不存在破产障碍



❖ 已发生破产原因的债务人，因存在阻止破产程序开始或继续进行的法定事由，而不对其进行破产程序或终止已开始的破产程序，该法定事由称为破产障碍。



- 破产宣告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：
 - ①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；
 - ②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；
-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，并终结破产程序。”

2. 形式要件 P298



申请人

申请形式

管辖

债权人、
债务人

书
面

■ 债务人住
所地人民法
院管辖

二、破产申请的受理



1

对破产申请的审查和裁定

2

法院进行通知和公告

1. 对破产申请的审查和裁定P3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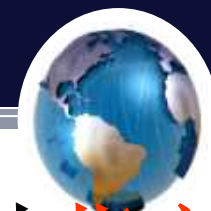
❖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，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**5**日内通知债务人。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法院的通知之日起**7**日内向法院提出。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**10**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

❖ 债务人或清算企业提出破产申请的，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**15**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裁定受理期限的，经上一级法院批准，可以延长**15**日。

❖ 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**5**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**10**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。

❖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，经审查发现债务人没有达到破产法所规定的破产界限的，可以裁定驳回申请。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**10**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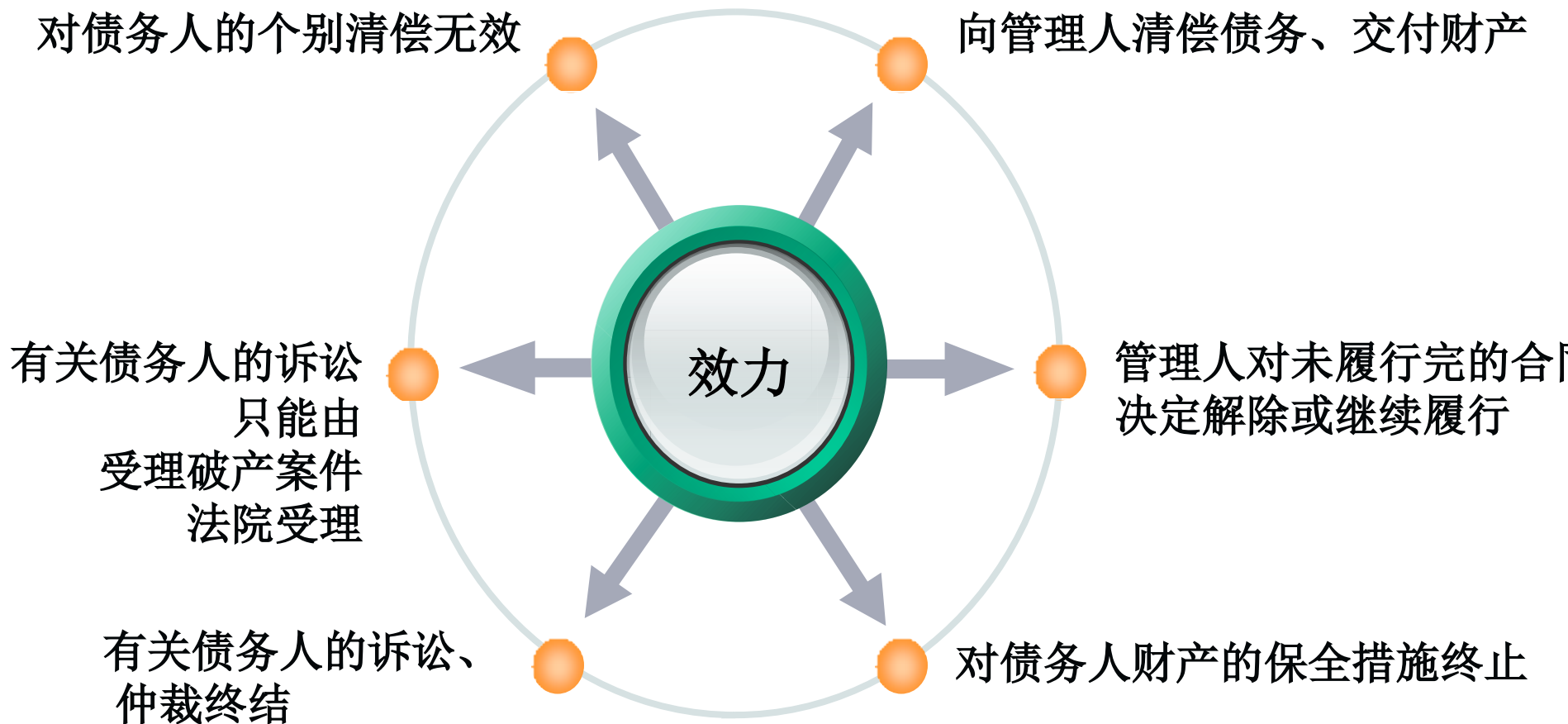
2、法院进行通知和公告



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，应当同时**指定**
管理人。

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**25日**
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三、受理破产案件的法律效力（1） P300



第三节

管理人和债务人财产



- 一 **管理人的设立和职责**
P302
- 二 **债务人财产**

一、管理人的设立和职责



❖ 1. 管理人的设立

❖ 管理人是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以后成立的，全面接管破产企业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、清理、估价、处理和分配等事务，并负责监管和解、重整程序的专门机构。

❖ 由人民法院指定。

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106213033135010103>